

证券代码：920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彭晴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高柏特、纪少东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整体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情况编制了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二、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